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

貳、案 由：花蓮縣政府對於轄內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身心障礙收容院生遭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情事，於103年即知該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並曾於103年7月10日函文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改善完成，致陷身心障礙者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該府亦未積極督促改善該中心之評鑑應改善事項落實改善，對該中心之平時查核流於形式，凸顯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該公約並於民國(下同)103年8月20日已內國法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75條亦有明文指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截至107年9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者第2季統計總人數為116萬6,736人，安置人數第2季統計總數為1萬8,483人，占比1.58%。倘家人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往往需依賴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身心障礙者以提供照顧，且這些家庭多屬經濟及功能欠佳的弱勢家庭，此由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啟能發展中心(下稱某啟能發展中心)所提供服務之37名身

心障礙者<sup>1</sup>，有11名為低收入戶身分、23名為中低收入戶，來自於弱勢家庭之比率為92%可證，政府自應善盡維護收容安置於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惟該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數名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疑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有無建立相關稽查機制並予落實？本件對身心障礙遭性侵害者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有無人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於107年6月19日訪談舉報人，於107年8月6日調閱花蓮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及履勘該啟能發展中心，並函請花蓮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對本案提出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復於107年10月30日詢問花蓮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 一、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張姓行政組長涉嫌自104年起持續對5名身心障礙收容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案件已於107年9月經花蓮地檢署以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在案。該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O怡、教保員副組長林O如、教保員吳O潔及多名工作人員經受害院生向其等反映受害情事，卻視若無睹，未依身權法第76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通報花蓮縣政府，違反通報義務致該5名身心障礙院生持續受害，時間長達4年，身心嚴重受創。除本案外，該中心亦發生多起院生侵害院生之案件，為本案事發後始知。花蓮縣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

---

<sup>1</sup>計日間托育5人、機構住宿32人。

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於103年即知該啟能發展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曾於103年7月10日函文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改善完成，致生該中心主任對院生被性侵求助一事視若無睹、隱匿並與相關工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陷身心障礙者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

- (一)根據103年8月20日國內法化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第1項)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第14條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1項)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第2項)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

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第3項)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第4項)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第5項)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第17條(保障人身完整性)：「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身權法第75條亦有明文指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二)次按身權法第4條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於85年9月21日經花蓮縣政府許可立案，花蓮縣政府依法負責對該啟能發展中心之監督及評鑑之責。

(三)本案案情概述：

1、本案經過情形如下：

- (1) 據本案舉報人<sup>2</sup>向本院表示，107年4月30日當日其因處理院生發燒就醫事宜，獲本案行為人(即張姓行政組長)之協助，當晚即有教保員提醒及暗示舉報人，表示應留心行為人，他沒想像中的好，可以去問女性院生等語。當晚適逢洗澡時間，舉報人遂詢問兩名院生，院生向其表示曾被行為人吃豆腐、撫摸胸部到下體，並有其他院生也被侵害等情事。
- (2) 107年5月1日下午舉報人遂偷偷調查，徵求該兩名院生同意後，詢問詳情並錄影，院生並向其表示中心主任吳O怡也知悉院生受害情事。舉報人遂於107年5月2日中午口頭請辭，同日並將本案通報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隔(3)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赴該啟能發展中心調查，並將2名疑似性侵害被害院生依法實施緊急保護安置至其他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同日該府社會處並要求該啟能發展中心將本案行為人停職，靜候調查。
- (3) 花蓮縣警察局於107年5月2日接獲社會處通報後，除了於3日完成2名被害人偵訊筆錄之外，於107年5月8日由本案專責小組8人前往該啟能發展中心全面清查，發現其中1名院生有遭受性騷擾情事，經該隊後續追查發現離院的2名院生皆曾遭行為人性侵害情事，總計有5名被害人。
- (4) 嗣後，1名網友於107年6月10日在FACEBOOK臉書花蓮同鄉會PO文，控訴該啟能發展中心至少有4名女性院生遭到性侵害，本案遂於107年6月10、11日經相關媒體大幅報導。據報載，該

---

<sup>2</sup> 106年7月到職該啟能發展中心擔任護理師。

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0怡向媒體回應表示其並不知情，認為係離職員工挾怨報復。

2、案經花蓮地檢署調查結果，據花蓮地檢署107年9月16日107年偵字第2167號檢察官起訴書載明，本案行為人因涉妨害性自主罪嫌，認應提起公訴。被害人計5人(分別為甲、乙、丙、丁、戊女，均為智能障礙者)內容摘述略以：

(1) 犯罪事實：

〈1〉106年7月至107年2月間某日，趁啟能發展中心夜間門禁鬆散之際，進入院生宿舍，並潛入院生宿舍2樓甲女所住房間，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帶出遊之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之外褲，徒手撫摸甲女之胸部及下體，並用手指插入方式對其施以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

〈2〉104年4月至105年5月間某日，利用帶甲女至海岸路房舍打掃之機會，將甲女獨自叫入房間內，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能出遊之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之外褲，徒手撫摸甲女之胸部及下體，並以手指插入方式對甲女施以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

〈3〉104年11月至105年11月間某日，在院生宿舍4樓之乙女房間內，將甲、乙女獨自叫入房間，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能出遊之方式，違反甲、乙女之意願，徒手撫摸乙女之胸部，且強拉乙女的手欲撫摸自己之生殖器，對乙女施以強制猥褻行為1次得逞，又徒手撫摸甲女之胸部及下體，最後以手指插入方式對甲女施以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事後給予甲、乙女各100元之封口費。

- 〈4〉 106年6月至8月間某日，利用帶甲女至啟能發展中心3樓棉被間整理物品之機會，將甲女獨自留下，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能出遊之方式，違反甲女之意願，褪去甲女之外褲，徒手撫摸甲女之胸部及下體，並以手指插入方式對甲女施以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事後給予甲女100元之封口費。
- 〈5〉 104年4月至105年5月間某日，利用帶乙女至海岸路房舍打掃之機會，將乙女獨自叫入房間內，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能出遊之方式，違反乙女之意願，將手伸入乙女之衣褲內，徒手撫摸乙女之胸部及下體，並以手指插入方式對乙女施以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事後給予乙女50元之封口費。
- 〈6〉 106年7月至106年12月間某日，利用帶乙女至院生宿舍頂樓澆花之機會，將乙女獨自叫入房間內，違反乙女之意願，強拉乙女之手，欲使其用手撫摸及以口舔自己之生殖器，嗣乙女掙脫且教保員唐○平到場，始未得逞。
- 〈7〉 106年3月至106年7月間某日晚間，在院生宿舍4樓之丙女房間內，趁丙女在打掃之際，觸摸丙女之胸部1次得逞。
- 〈8〉 104年2月至104年5月間某日，每隔1至3周即利用帶丁女至海岸路房舍打掃之機會，將丁女獨自叫入房間，以身體壓制及要脅不能出遊之方式，違反丁女之意願，脫去丁女之衣褲，親吻丁女，又徒手撫摸丁女之胸部及下體，並以手指插入方式，對丁女施以強制性交行為共計5次得逞，每次事後均給予丁女100元之封口費。

〈9〉104年2月至104年3月間某日，利用帶戊女至海岸路房舍打掃之機會，將戊女獨自叫入房間內，違反戊女之意願，強拉戊女之手撫摸自己之生殖器，又徒手撫摸戊女之胸部，對戊女施以強制猥褻行為1次得逞，事後給予戊女100元之封口費。

(2) 具體求刑：行為人為啟能發展中心之行政組長，長期從事慈善事業，卻不知自尊自重，明知告訴、被害人甲女等5人均為智能缺陷人士，竟於長達4年期間，利用告訴、被害人甲女等5人對其之信任，及啟能發展中心長期漠視所形成之無力自救狀態，為滿足一己之私慾，對該5人持續為猥褻、性交與性騷擾行為，戕害該5人之身心發展甚鉅，除可能損及日後其等對於兩性關係之認知外，亦使社會上眾多慈善機構之形象受到影響，更造成原屬弱勢之智能障礙人士處境日趨困難，應嚴加予以責難，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以示儆懲。另請依刑法第91條之1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以免其他無辜智能缺陷人士再受傷害。

(3) 行政究責部分：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O怡具社工身分，且為總管啟能中心內一切事務之人，然於104年間起即有被害人等陸續向其反應遭被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卻視若無睹，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亦未進行內部調查，放任被害人等持續遭受被告侵害，造成被害人等心靈受創，相關事證更難以蒐集。再者，於事發後該署著手調查本案時，吳O怡竟私下提供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予被告，作為被告訴



訟上使用，嚴重影響被害人隱私與啟能中心師生間信任關係，是此部分除由該署另行提起公訴外，就吳O怡違反通報義務部分，亦請花蓮縣政府作成適當之處分。

(四)該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O怡、教保員副組長林O如、教保員吳O潔及多名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違反通報義務屬實：

- 1、按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機構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福利之人員，知悉有服務對象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者，應負行政責任；如被害人為兒童及少

年，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是以，機構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福利之人員，知悉有服務對象「疑似」被性侵害情形即應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本案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於107年6月21日未事先通知，赴該啟能發展中心訪談7名工作人員<sup>3</sup>是否有知情未通報情事。查有教保員副組長林○如及教保員吳○潔，曾耳聞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訊息，其他5人皆陳述未能耳聞。花蓮縣政府復於6月25日訪談中心主任吳○怡及教保員吳○潔。所得情形如下：

- (1) 教保員副組長林○如表示：「(問：是否曾耳聞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訊息?)有。」「106年夏天，2個服務對象來找我跟另一個同事(吳○潔)，表示被行為人在機構內庫房性騷擾(2位都有，被摸)，詢問為何不跑，院生表示不敢跑，後來有安撫院生情緒、自我保護的觀念加強，注意院生動向及狀況。……事件發生後，○潔有去跟行為人詢問，行為人表示是工作不小心碰到，如果需要可以跟院生道歉，院生表示行為人後來有道歉。」
- (2) 教保員吳○潔表示：「這一兩年暑假，兩個個案(甲女、乙女)跑來找我跟林○如老師，院生來跟我們說叔叔摸她們，當下有詢問在哪裡發生、發生幾次等等資訊，事後有去報告主任，主任跟行為人怎麼談的，我不是很清楚。……事發第2天或第3天，行為人有找我問，你認為我會

---

<sup>3</sup>訪談對象計有主任吳○怡、社工林○怡、教保員副組長林○如、教保員吳○潔及唐○平、生活服務員周○禎及李○芸等7人。

做這種事嗎？我回答應該不可能。主任後來回覆我，是院生不想做事，在找理由。……之後，行為人表示不小心碰到的，且後來院生有跟我說行為人有跟她道歉，但她不接受，可是我也沒有再追問，……行為人後來也跟我說向院生道歉了，觀察院生仍與行為人有說有笑，相處自然。」「(問：你曾聽聞後向主任吳O怡報告，但主任後來告訴你此為服務對象偷懶不想工作之推託之詞？)有，主任表示這是有向兩位院生詢問的結果。」

- (3) 主任吳O怡表示：「(問：是否曾耳聞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訊息？)是甲女表示整理棉被房時被行為人碰觸，我後來有問行為人，行為人否認，後來甲女也說是不小心碰到的。」「是甲女自己提及，後來吳O潔也反應同樣事件。」「(問：你曾聽聞後向行為人了解狀況，並告訴吳O潔此為服務對象偷懶不想工作之推託之詞？)只是我個人推測，因為工作期間行為人比較嚴厲，甲女工作表現習慣說話，容易分心，需要人常叮嚀。我沒有印象有回應吳O潔是服務對象偷懶不想工作之推託之詞。」
- 「(問：機構有訂定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處理流程？)有。第一步應通報。」「(問：本件事件而論，機構是否未通報？)應做內部調查，然後通報。本次事件未依據機構所訂流程進行內部調查記錄並通報。」
- (4) 花蓮地檢署亦有相同認定，指出主任吳O怡對被害人等陸續向其反應遭被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卻視若無睹，未依身權法第7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亦未

進行內部調查，放任被害人等持續遭受被告侵害，造成被害人等心靈受創，相關事證更難以蒐集，該署並就吳○怡違反通報義務部分，函請花蓮縣政府作成適當之處分，詳如前述<sup>4</sup>。

3、本案尚有其他工作人員涉嫌應通報卻未通報情事：

依據本案花蓮縣政府個案匯總報告、花蓮地檢署偵訊筆錄等相關事證，本案尚有其他工作人員涉嫌應通報卻未通報情事如下：

- (1) 甲女曾求助的機構工作人員：有吳○怡主任、林○怡老師、黃○蓮副主任(音同)、吳○潔老師、邱○琪(音同)、中晚班老師，包含○惠(音同)、林○如、唐○平。案主表示唐○平(其稱之為唐媽咪)有教導不要給行為人摸，可以大聲喝止。
- (2) 乙女表示曾將受侵害一事，告訴○潔老師、○如老師、○宜社工、○平老師、吳主任及護理師。案主表示：「主任叫我幫她說謊，和○韋阿姨說『只是個誤會』」；又表示，行為人曾要求案主不要告訴其他人，不然就不會帶其出去遊玩，也曾受侵害後，行為人給案主100元。其中機構許○惠老師曾問案主怎麼會有100元，案主回應是叔叔給的工作錢，許○惠老師曾告知案主這個錢不能拿。
- (3) 丙女曾將其被害遭遇告知工作人員黃○蓮小姐，案主表示當時黃○蓮小姐聽聞後表示案主太傻，之後便無下文。
- (4) 丁女(被行為人摸胸)本次事件案主表示曾告

---

<sup>4</sup>花蓮地檢署107年9月16日107年偵字第2167號檢察官起訴書。

知案母及機構主管(吳主任)，但皆被告知不要亂說話而未有後續處理。

**(五)除本案外，該中心亦發生多起院生侵害院生之案件，為本案事發後始知：**

- 1、據啟能發展中心社工組服務紀錄表記載，103年6月21日院生彭○恩疑似對另一名黃姓院生脫下褲子後打案主屁股、親嘴巴、摸生殖器等。
- 2、104年1月25日個案李○○遭吳姓院生由後面環抱，致感到不舒服。
- 3、107年1月3日晚上林○安趁林○義熟睡時爬到他床上觸摸其下體，107年1月5日上午，案主向隨車助理員及導師陳述，案經學校導師通報。
- 4、107年7月6日晚間王姓院生告知工作人員，院生林○安偷摸她的屁股。

**(六)花蓮縣政府於103年即知該啟能發展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曾於103年7月10日函文<sup>5</sup>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是否改善完成：**

- 1、如前所述，按身權法第4條第8款規定，花蓮縣政府依法負責對該啟能發展中心之監督及評鑑之責。倘機構有應通報卻未通報之缺失，花蓮縣政府應依法督導該機構改善，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並表示：花蓮縣政府應針對該中心未通報之缺失加強輔導，並應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協助機構建立外部督導機制，聘用外部督導，以協助預防、察覺機構內疑似性侵害相關事件，並應加強落實平日輔導查核，對於該中心評鑑缺失亦應落實追蹤輔導為宜等語。

---

<sup>5</sup>花蓮縣政府103年7月10日府社福字第1030124631號函。

## 2、查103年疑似性侵害案件概述：

- (1) 院生黃○欣，89年次，男性，為重度智能障礙者。黃姓院生表示在103年6月21日於該啟能發展中心，早上吃過早餐後同學在一樓教室看電視，老師在看管其他同學，這時另一名院生彭○○(72年次)拉其進去，黃姓院生用肢體動作表示拒絕，但因對方很兇，脫下褲子後打黃姓院生屁股、親嘴巴、摸生殖器，也要求黃姓院生摸他的生殖器。彭○○對黃姓院生進行口交、肛交，黃姓院生因害怕對方，不敢告訴老師
- (2) 103年6月23日黃姓院生到校就學神情異常，聯絡簿經啟能中心工作人員註明其內褲破掉，導師察覺有異，詢問黃姓院生後知悉上述事件。學校教師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3) 103年6月27日由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陪同偵訊。黃姓院生對事件的陳述有部分一致性(撕內褲、行為人嘴巴親黃姓院生嘴巴及生殖器)，至於行為人的生殖器有無觸碰或侵入案主肛門，案主表示相對人一度於後方，無法確定相對人使用哪個部位。
- (4) 103年6月30日黃姓院生明確表達不願意回該啟能發展中心，社工人員遂讓黃姓院生返家聯繫親情、調整情緒。
- (5) 案經花蓮地檢署於103年11月5日不起訴處分，復經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再議，於104年1月8日確定。據花蓮地檢署103年偵字第3901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
  - 〈1〉本件被害人內褲雖有撕破之情，惟係自啟智

學校返回啟能發展中心即已發生，而非本案發生時所造成。

〈2〉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3年9月22日刑生字第1030067769號鑑定書所載，並未於被害人處採得被告之DNA型別。

〈3〉事發當時除被害人之當方指述外，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佐證其陳述與事實相符。

- 3、花蓮縣政府調查該啟能發展中心於知悉有上開疑似性侵害事件時卻未依規定通報，遂於103年7月10日函<sup>6</sup>該啟能發展中心，請該中心應依法規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 4、嗣後，針對花蓮縣政府對該中心落實責任通報之改善，該府查復表示：為落實輔導該中心，該府社會處於103年8月12日補助該中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事件防治研習」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性侵害防治研習」，加強工作人員對性侵害敏感度與責任通報觀念及院生人身安全維護及自我保護概念，每年並持續補助該中心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另為強化該中心空間防制措施，於103年8月9日補助該中心於公共空間裝置16台監視器與中央監控系統等語。
- 5、再據花蓮縣政府歷年督導查核該機構情形(詳見下表)，未見該府針對責任通報情事督促該中心改善以確認是否已改善完成，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協助機構建立外部督導機制，聘用外部督導，以協助預防、察覺機構內疑似性侵害相關事件。嗣後

---

<sup>6</sup>花蓮縣政府103年7月10日府社福字第1030124631號函。

本案事發，仍發現該機構有應通報而未通報情事，顯未督導該啟能發展中心落實改善。

表1. 花蓮縣政府歷年督導查核某啟能發展中心情形

| 時間         | 查核情形及其結果   |
|------------|--|
| 102年3月12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護士及社工員不足1名。<br>2. 未將性侵害及性騷擾办理流程張貼在機構公開、明顯地點。<br>3. 膳食管理未留有檢體、護理紀錄不完整、護理人員值班不符合、無用藥紀錄及常備急救配備。 |
| 102年3月26日  | 縣府函請機構改善。  |
| 102年4月18日  | 啟能中心函覆改善情形予縣府。   |
| 102年4月19日  | 縣府同意備查。  |
| 102年11月21日 | 縣府函請機構改善社工人員不足案，於7天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 102年12月3日  | 機構函覆社工人員不足求才資料。  |
| 102年12月10日 | 縣府函請機構持續招募專業人員，儘速於12月31日前完成進用，否則將處6萬至30萬元罰鍰。   |
| 102年12月17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廁所、寢室有尿騷味。   |
| 103年3月19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該中心社工員不足2人。<br>2. 未將性侵害及性騷擾办理流程張貼在機構公開、明顯地點。   |
| 103年4月7日   | 縣府函請機構改善社工人員不足案，於5天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 103年4月18日  | 縣府函請機構持續招募專業人員。  |
| 103年9月16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生活服務員不足3名。<br>2. 教保員曾○良尚未接受20小時之訓練課程。  |



| 時間         | 查核情形及其結果  |
|------------|---|
| 103年9月24日  | 縣府函請機構改善103年第3季查核缺失，限期103年10月2日前函報具體改善方案。   |
| 103年11月6日  | 機構函覆縣府有關生活服務員之改善情形。   |
| 103年11月21日 | 縣府函機構有關該中心魏姓服務對象意外致死案。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應為專任，請該機構徐姓會計師、張姓總務不得兼任生活照顧及教保工作，請立即改善。另儘速增聘生活服務員3名。 |
| 103年11月26日 | 查核該機構生活服務員不足2名。   |
| 104年1月15日  | 機構函報縣府人事異動。   |
| 104年1月20日  | 縣府同意機構人事異動備查。   |
| 104年3月25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護理人員不足2名。<br>2. 基本急救配備不齊全，而且一個月清查1次，建議配備重新檢視按規定辦理。<br>3. 寢室床位不符合規定。<br>4. 部分用藥紀錄不完整。        |
| 104年4月28日  | 縣府函請機構改善104年第1季身心障礙機構查核案，於7天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 104年5月5日   | 機構函覆縣府有關104年第1季查核之改善情形  |
| 104年5月22日  | 縣府函請機構就以下持續改善，限期1個月內改善：<br>1. 護理人員不足。<br>2. 寢室床位不符合規定。<br>3. 部分用藥紀錄不完整。                                   |
| 104年8月7日   | 機構函覆縣府有關護理人員不易尋找，請縣府寬容並協助。  |
| 104年8月12日  | 機構函報縣府人事異動。   |
| 104年8月18日  | 縣府同意機構人事異動備查。   |

| 時間         | 查核情形及其結果   |
|------------|--|
| 104年9月15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優碘、生理食鹽水藉其需更換，用藥紀錄未完整(主因缺乏護理人員)。                        |
| 104年11月25日 | 機構函報縣府人事異動。  |
| 104年12月1日  | 縣府同意機構人事異動備查。  |
| 104年12月3日  | 縣府補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計22萬8千元整。<br>(寢室設施設備及增設緊急呼叫鈴)                          |
| 105年1月22日  | 機構函報縣府人事異動。  |
| 105年1月29日  | 縣府同意機構人事異動備查。  |
| 105年6月21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窗戶無紗窗<br>2. 冷氣出風口積塵。<br>3. 有病媒蚊蹤跡。                   |
| 105年7月12日  | 機構函報縣府人事異動。  |
| 105年7月14日  | 縣府同意機構人事異動備查。  |
| 105年7月22日  | 機構函覆縣府有關105年第2季查核之改善情形   |
| 105年8月1日   | 縣府同意核備改善情形。  |
| 105年11月30日 | 聯合稽查結果：<br>1. 食材放入冰箱未標日期。<br>2. 未確實記錄冰箱溫度，檢視人員無簽章，進貨日期未註記年份，紀錄不完整。 |
| 106年1月12日  | 機構函覆縣府有關105年第4季查核之改善情形   |
| 106年1月17日  | 縣府同意核備改善情形。  |
| 106年7月25日  | 機構函報縣府吳○韋人事異動。(7月17日報到)  |
| 106年7月25日  | 縣府同意機構吳○韋人事異動備查。   |

| 時間        | 查核情形及其結果                  |
|-----------|---------------------------|
| 107年7月23日 | 機構函報縣府新聘護理師人事異動。(7月9日到職)。 |
| 107年7月30日 | 縣府同意機構新聘護理師人事異動備查。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 (七)綜上，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張姓行政組長涉嫌自104年起持續對5名身心障礙收容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案件已於107年9月經花蓮地檢署以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在案。該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O怡、教保員副組長林O如、教保員吳O潔及多名工作人員經受害院生向其等反映受害情事，卻視若無睹，未依身權法第76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通報花蓮縣政府，違反通報義務致該5名身心障礙院生持續受害，時間長達4年，身心嚴重受創。除本案外，該中心亦發生多起院生侵害院生之案件，為本案事發後始知。花蓮縣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於103年即知該啟能發展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曾於103年7月10日函文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改善完成，致生該中心主任對院生被性侵求助一事視若無睹、隱匿並與相關工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陷身心障礙者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
- 二、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查核機制之設置，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照顧權益，惟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某啟能發展中心於103年受評鑑之缺失事項計62項，於106年再度評鑑時，103年的評鑑缺失僅46項改善完成，有改善待確認及未完成改善事項仍有16項；又本案事發後經調閱資料發現，有5名身心障礙安置院生

有高頻率瘀青情事，慈濟大學社工系教授赴該中心對院生心理輔導時，觀察報告亦指出有院生下臂與小腿處有瘀青情形，花蓮縣政府歷次輔導查核時均未發現，於本案事發後始知。凸顯花蓮縣政府不但未針對該機構之評鑑應改善事項積極督促改善，且對該機構之平時查核僅流於形式，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 (一)身權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第8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是以，花蓮縣政府對轄內某啟能發展中心負監督及評鑑之責，衛生福利部負督導花蓮縣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之責。
- (二)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機構之評鑑及查核之法令規定如下：
  - 1、評鑑：依據身權法第64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第2項)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3項)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依該法第3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應舉辦一次。(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六年應舉辦一次。(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年度，第一項之評鑑得以停辦。」是以，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應每3年舉辦1次，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應每6年舉辦1次。

- 2、查核：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二次不預先通知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2項)輔導、查核項目包含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等。(第3項)針對輔導、查核發現之缺失，主管機關應輔導改善或依法限期改善，缺失改善情形應列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
- 3、據上，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0月修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將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納入平日查核項目，供地方政府落實每年2次不預告查核及平日輔導。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並表示：花蓮縣政府應加強落實平日輔導查核，對於該中心評鑑缺失亦應落實追蹤輔導為宜等語。

(三)查某啟能發展中心接受之103年度評鑑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辦，至106年度評鑑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該中心於103年、106年之受評成績及應改進事項如下：

- 1、103年乙等(評鑑日期：103年5月5日、評鑑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甲等(評鑑日期：106年8月14日、評鑑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該兩次評鑑委員建議有關專業服務之應改進事項如下：

**表2. 評鑑委員建議有關專業服務之應改進事項**

| 103年   | 106年   |
|--|--|
| <p>成績：乙等<br/>(評鑑日期：103年5月5日、評鑑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該次評鑑委員建議有關專業服務之應改進事項</p>   | <p>成績：甲等<br/>(評鑑日期：106年8月14日、評鑑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該次評鑑委員建議有關專業服務之應改進事項</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服務計畫未將服務對象興趣納入，評估後計畫目標較缺乏量的陳述，服務策略與目標未能吻合。</li> <li>2. 個案研討缺乏專業評估的整合，研討內容較貧乏，沒有針對特殊問題提出研討。</li> <li>3. 教保督導時，少見專業知能的技術指導，多為行政工作之提示。</li> <li>4. 嚴重行為問題較缺乏功能評估、輔導計畫與執行紀錄。</li> <li>5. 衛教內容未能考慮服務對象理解能力。</li> <li>6. 夜間工作人力在實際服務</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訂有召開ISP服務流程。</li> <li>2. ISP計畫未落實將日夜服務及各專業服務整合。</li> <li>3. 評估結果未能反映服務對象的想望。</li> <li>4. 服務策略的可行性、合宜性不足，且未見策略調整。</li> <li>5. 督導記錄偏重小組會議。</li> <li>6. 輔具及教材須再落實執行檢查及清潔並有紀錄。</li> <li>7. 體適能規劃應符合服務對象生理功能及興趣設計。</li> <li>8. 直接服務人員口腔照護應落實每年辦理並全數</li> </ol> |

| 103年  | 106年   |
|---|--|
| <p>上配置不足；房間活動空間動線受損，輪椅乘坐者無法自行拿取衣櫃物品。</p> <p>7. 針對健檢結果需要在飲食上有所控制的服務對象，應能確實反映在每日飲食中，提供個別化的調整。</p> <p>8. 沒有中心的性侵害處理辦法或流程，性騷擾辦法亦未公開揭示，工作人員未有機會接受相關的教育知能訓練，應予加強，增加熟悉度。</p> <p>9. 因為社工人力不穩，汰換頻繁，且長時間無法補齊，導致無法依指標要求，對所有服務對象進行家訪，或每年進行家庭需求評估，並予以必要支持。</p> | <p>參加。</p> <p>9. 意外傷害事件應有具體深入改善與預防措施分析</p> <p>10. 傳染病隔離措施應落實規劃設置。</p> <p>11. 服務對象社區參與融合紀錄格式應調整並深化觀察部分。</p> <p>12. 家庭訪視評估有待深入與落實了解家庭需求。</p> <p>13. 對家庭支持服務應再落實，並應與家庭定期聯繫。</p> <p>14. 另，103年、104年社工人員未符合標準、104年護理人員未符合標準、103年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均未符合標準。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僅部分完成。</p>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四) 據上表可知，106年評鑑時仍發現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僅部分完成。103年度評鑑雖由衛生福利部主辦，衛生福利部對於103年評鑑應改善事項，以104年5月5日函<sup>7</sup>將評鑑結果函知各縣市政府，依法請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主管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下者，積極輔導改善相關缺失，落實輔導查核機制，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花蓮縣政府自應對該中心應改善事項予以列管。惟花蓮縣政府查復本院稱：對於轄內某啟能發展中心於103年評鑑之缺失事項計

<sup>7</sup> 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5日部授家字第1040700347號函。

62項，於106年再度評鑑時，103年的評鑑缺失僅完成46項，有改善待確認及未完成改善仍有16項等語。

(五)本案事發後，經花蓮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有5名個案有高頻率瘀青情形。慈濟大學社工系教授赴該中心對機構全部院生心理輔導時，觀察報告亦指出有院生下臂與小腿處有瘀青情事。花蓮縣政府歷次輔導查核時均未發現，於本案事發後始知：

- 1、該府調閱甲女、乙女、丙女、丁女、戊女等5人之102年至107年個案服務紀錄、日誌、工作紀錄、申訴處理紀錄、聯絡簿、院生及員工性別平等或身體自主權之課程之紀錄：

| 個案  | 工作日誌及交接本記載內容  |
|-----|---|
| 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年5月19日左右手心背有大片瘀青、紅腫，雖有就醫但下午(中班人員)洗澡時才發現且未說明原因。</li> <li>2. 104年11月17日洗澡時，發現左耳背有被捏傷的痕跡，右胸前有一道瘀青。</li> <li>3. 105年3月2日洗澡時右大腿前膝蓋上方有瘀青。</li> <li>4. 105年3月30日洗澡時左腳膝蓋有一點小瘀青。</li> <li>5. 105年9月17日晚間20：15左大腿外側有多道瘀青，右腿膝蓋上有瘀青，小腿前方有傷口、右手臂前面有傷口，右手肘外側有傷口、右乳房下面有小傷口。</li> <li>6. 105年10月12日左手肘外側瘀青、刮傷。</li> <li>7. 105年11月29日左腳膝蓋瘀青。</li> <li>8. 106年1月3日左小腿外側瘀青、多道抓傷。</li> <li>9. 106年1月7日左膝蓋擦傷、瘀青。</li> <li>10. 106年4月8日左、右手臂瘀青。</li> <li>11. 106年4月21日右屁股和右大腿瘀青。</li> <li>12. 106年5月20日右膝蓋上方瘀青。</li> <li>13. 106年7月1日左腳背瘀青。</li> <li>14. 106年7月11日右手腕瘀青。</li> </ol> |



| 個案  | 工作日誌及交接本記載內容   |
|-----|--|
| 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4月4日洗澡時發現下巴有一點瘀青，脖子左側有一道抓傷。</li> <li>2. 105年5月13日洗澡時左肩有一道瘀青。</li> <li>3. 105年5月21日洗澡時右腰有瘀青。</li> <li>4. 105年7月22日洗澡時右大腿有2處瘀青。</li> <li>5. 105年7月23日洗澡時右臉有瘀青。</li> <li>6. 105年12月13日右大腿前2個瘀青。</li> <li>7. 106年3月11日頭頂一道傷口。</li> </ol>   |
| 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年4月13日洗澡發現右大腿有瘀青，右肩有一點紅紅的。</li> <li>2. 102年4月14日洗澡發現右大腿有瘀青，右肩有一點紅紅的。</li> <li>3. 102年5月7日右大腿瘀青，學校老師有紀錄。</li> <li>4. 102年5月11日右大腿有瘀青。</li> <li>5. 104年10月30日近期發育期階段會有撫摸及不良的行為，請中夜班老師多注意行為立即糾正(此段有文字遭修改)。</li> <li>6. 105年3月30日洗澡時發現右大腿前有瘀青。</li> <li>7. 105年12月17日左大腿外側瘀青。</li> </ol>  |
| 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年1月28日洗澡時發現胸部下緣及背部有瘀青(內衣帶部分)。</li> <li>2. 102年6月11日胸部有傷口。</li> <li>3. 102年6月25日胸部有傷口。</li> <li>4. 102年8月3日(最後一行)○○姊姊下午4點求救(右下角紙張被撕掉無法看內容，後面紀錄提及○○受傷，不清楚來龍去脈)</li> <li>5. 105年3月14日左臉紅腫。</li> <li>6. 105年12月25日乳房右側有傷口、左大腿後側有傷口。</li> <li>7. 106年2月10日左大腿內側瘀青。</li> <li>8. 106年3月10日左大腿外側瘀青。</li> <li>9. 106年5月12日右手臂、右手肘外側瘀青。</li> <li>10. 107年4月22日左臉頰微熱。</li> </ol> |
| 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年12月10日左手臂內側有瘀青。</li> </ol>   |

| 個案 | 工作日誌及交接本記載內容                |
|----|-----------------------------|
|    | 2. 106年4月25日右膝蓋上方瘀青。        |
|    | 3. 106年6月12日回中心時發現左大腿後側有瘀青。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2、107年6月29日由慈濟大學社工系王文娟教授、賴妍媛教授，分3梯次對機構全部院生(37名)進行心理輔導。據觀察報告亦指出：服務使用者(即院生)生理狀況：(1)多位服務使用者皮膚搔癢或乾燥。(2)某位服務使用者下臂與小腿處有瘀青。」

3、據上，該府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頻率對該機構輔導查核，卻於歷次輔導查核時均未發現有5名院生有高頻率瘀青情形，於本案事發後始知。顯見花蓮縣政府對該中心之平時查核流於形式。

(六)針對評鑑是否可反應機構真實狀況一節，花蓮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查評鑑指標雖訂有抽閱個案ISP(個別化服務計畫)，但評鑑委員尚難經審閱ISP覺察服務使用者是否遭受性侵害；且50人以下機構抽樣數為5人，評鑑委員抽閱該中心5人，抽出樣本亦非本次事件受侵害個案；再者，衛生福利部106年函頒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實地評鑑又規定評鑑時間原則為3小時至5小時，評鑑委員審閱書面資料即已佔用多數時間，爰評鑑尚難全面反應機構真實狀況等語，衛生福利部查復亦坦言：將重新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增訂撤銷評鑑結果之規定，針對以詐欺、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而獲評鑑結果；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違反身心障礙保護相關規定之機構，除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追回其獎牌及獎勵等語。

(七)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某啟能發展中心於103年受評鑑之缺失事項計62項，於106年再度評鑑時，103年的評鑑缺失僅46項改善完成，有改善待確認及未完成改善事項仍有16項；又本案事發後經調閱資料發現，有5名身心障礙安置院生有高頻率瘀青情事，慈濟大學社工系教授赴該中心對院生心理輔導時，觀察報告亦指出有院生下臂與小腿處有瘀青情形，花蓮縣政府歷次輔導查核時均未發現，於本案事發後始知。凸顯花蓮縣政府不但未針對該機構之評鑑應改善事項積極督促改善，且對該機構之平時查核僅流於形式，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張姓行政組長涉嫌自104年起持續對5名身心障礙收容院生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案件已於107年9月經花蓮地檢署以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在案。該啟能發展中心主任吳0怡、教保員副組長林0如、教保員吳0潔及多名工作人員經受害院生向其等反映受害情事，卻視若無睹，未依身權法第76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規定通報花蓮縣政府，違反通報義務致該5名身心障礙院生持續受害，時間長達4年，身心嚴重受創。除本案外，該中心亦發生多起院生侵害院生之案件，為本案事發後始知。花蓮縣政府依法負責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於103年即知該啟能發展中心未依規定通報情事，曾於103年7月10日函文該中心要求改善，後續卻無相關督導作為以確認改善完成，致生該中心主任對院生被性侵求助一事視若無睹、隱匿並與相關工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陷身心障礙者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某啟能發展中心於103年受評鑑之缺失事項計62項，於106年再度評鑑時，103年的評鑑缺失僅46項改善完成，有改善待確認及未完成改善事項仍有16項；又本案事發後經調閱資料發現，有5名身心障礙安置院生有高頻率瘀青情事，慈濟大學社工系教授赴該中心對院生心理輔導時，觀察報告亦指出有院生下臂與小腿處有瘀青情形，花蓮縣政府歷次輔導查核時均未發現，於本案事發後始知。凸顯花蓮縣政府不但未針對該機構之評鑑應改善事項積極督促改善，且對該機構之平時查核僅流於形式，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核有疏失；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林雅鋒**